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5年度刑補字第7號

補償請求人　陳弘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補償請求人陳弘奇於民國91年間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本院裁定強制戒治，又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21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（施用第一級毒品）、5月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明顯已違反憲法「一罪不二罰」原則，爰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以1日新臺幣5000元計算之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按冤獄賠償法於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9月1日施行，並更名為刑事補償法。其中關於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而請求賠償（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2項）或補償（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）者，其請求權時效，不論依冤獄賠償法第8條或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，均應於「停止執行之日起2年內」向管轄機關為之。因新舊法律之規定相同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。從而本件應適用刑事補償法之規定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9年度台覆字第38號覆審決定參照）。再按92年7月9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係依施用毒品者之犯次為第一次犯、5年後再犯、5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。即第一次犯者，應送觀察、勒戒（期間不得逾1月），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則予釋放，並為

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則送強制戒治。5年後再犯者，其處遇程序與第一次犯者同。5年內再犯者，如其第一次犯曾經強制戒治，則不再送觀察、勒戒，逕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；如其第一次犯未經強制戒治，則仍送觀察、勒戒，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，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應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。三犯以上者，不再送觀察、勒戒，逕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2年度台覆字第28號覆審決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補償請求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92年度毒聲字第1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並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21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。補償請求人於92年2月1日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，於93年1月4日執行完畢，接續執行本案有期徒刑及另案有期徒刑，於94年8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補償請求人以曾受強制戒治處分後，再處有期徒刑之判決有一事二罰之違法，以該段期間係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為由請求補償，自應於停止刑罰執行即出監之日起2年內為之，其遲至115年5月26日始具狀請求補償，顯已逾2年之請求期間。

㈡補償請求人雖謂其受強制戒治及刑之執行，有一事二罰之違法等語。然按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，均屬保安處分性質，於毒品案件，採保安處分與刑事處罰併行制度，屬刑事政策立法裁量範疇，不生所謂重覆起訴、違法執行問題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9年度台覆字第26號覆審決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補償請求人上開所受強制戒治以及刑之執行，係依據當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，且前揭確定裁定或判決，未

曾因再審、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而撤銷，足見補償請求人係依當時合法、有效之法院確定判決受刑之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且亦屬我國法採保安處分與刑罰雙軌制之結果。綜上所述，補償請求人所為補償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關，應傳喚補償請求人、代理人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已傳喚補償請求人到庭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，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。

補償支付之請求，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5年內，以書狀並附戶籍謄本向本院為之，逾期不為請求者，其支付請求權消滅。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